**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级+返现信用卡返利金业务使用细则**

为回馈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持卡人的长期支持和信赖，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特別为超级+返现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推出“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级+返现信用卡返利金业务使用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具体规则及条款如下：

**特别提醒：持卡人应认真充分阅读、理解本细则，同意我行赠与其返利金或提供其他优惠，我行作为赠与人有权变更返利金规则、变更优惠种类、清除返利金余额、终止有关优惠、调整会员权益等，发生变更时，我行将提前45天通过官网（www.hainanbank.com.cn)、小程序、短信等方式向持卡人履行告知义务，以上变更自告知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以上变更。如持卡人不接受以上变更，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以上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您对协议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898-96588。**

**持卡人确认，本细则是处理各方权利义务合法有效的约定，除非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当持卡人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返利金累计、查询、使用、会员权益使用等行为时，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和同意本细则，并愿意受之约束。**

第一条 返利金定义

返利金是指我行根据经营管理、风险管控等实际情况，对持卡人的指定消费按一定比例赠与持卡人，具有与人民币等值、有效期、使用限制等特点的增值服务或优惠，**1元返利金等值于1元人民币**，返利金作为本细则约定特定用途的兑换单位，持卡人可通过返利金专区进行返利券（含微信立减金、刷卡金、签账单抵扣券等）、权益服务等我行指定权益的兑换。

持卡人理解并清楚，本活动中的返利券包含指定平台返利券、指定行业返利券、指定商户返利券、信用卡刷卡金、信用卡签账单抵扣券等，适用于持指定信用卡在指定平台、商户、行业进行消费使用、信用卡消费抵扣等，返利券不能提现及转账。

第二条 参加资格

1.持卡人持超级+返现信用卡（以下简称“超级+返现卡”）在指定渠道消费将累计成返利金。

2.如持卡人有多张超级+返现卡，则同一持卡人名下的返利金合并计入到同一个返利金账户，具体以我行系统显示为准。

**3．持卡人如有下述情形之一，我行有权取消其参加返利金的资格，包括但不限于：**

**1）所持返现信用卡被停用或管制、卡片未激活或已注销、卡片过期且未续卡，或者账户状态不正常。**

**2）持卡人在我行名下的任意一张信用卡被司法冻结、账户止付、列入风险账户、有逾期账款未偿还，或者账户状态不正常。**

**3）持卡人违反《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本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持卡人涉嫌套现等违规用卡行为。**

 **5）有逾期账款未偿还，或近2个月账单的还款未足最低还款额，或对我行信用卡的其他债务不履行偿还义务；但在持卡人还清全部应还款（包括违约金、利息等），并经我行同意后，可恢复部分或全部返利金。**

**6）持卡人在参与返利金活动过程中，我行发现持卡人使用第三方工具或采用任何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方式参与返利金活动。**

**7）我行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4.持卡人在参与返利金活动过程中，我行如发现持卡人使用第三方工具或采用任何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方式参与返利金活动，我行有权取消其参与活动的资格、终止发放优惠、收回已发放优惠，且保留向该持卡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持卡人可通过“海口农商银行万泉信用卡”微信小程序-活动中心-返现中心进行返利金明细查询、兑换申请等操作。

**第三条 返利金累计规则**

1.消费累计返利金

线上消费、全渠道取现均可享笔笔返现权益，具体规则参考如下：

附表一：返现卡返利金累计规则

|  |  |  |  |
| --- | --- | --- | --- |
| 交易类型 | 渠道 | 返现比例 | 说明 |
| 消费 | 微信、支付宝、云闪付 | **1%** | 按交易金额的比例返利，返利金取小数点后两位，消费入账后T+2日可查询返利金额。 |
| 其他线上平台（如美团、抖音、京东等） | **5%** |
| 取现 | 全渠道 | **0.5%** | 按照取现金额的0.5%返利，返利金取小数点后两位，入账后T+2日查询返利金额。 |

说明：

（1）上述百分比是指按交易金额的比例累计返利金，**返利金取小数点后两位，作四舍五入处理**；

（2）返利金有效期：**有效期1年**，兑换使用时按照先到期先兑换的原则扣减，逾期未兑换使用则失效；

（3）每人每自然月返利金累计**总上限为200元返利金**，持有多张卡的持卡人返利金合并计算，超出总上限不予累计。持卡人返利金每月累计上限同时受卡片每月上限、每人每月总上限控制，超出上限不予累计。

2.返现卡返利金交易类型

附表二：返现卡返利金交易类型

|  |  |
| --- | --- |
| 计返利金交易类型 | 交易商户具体描述 |
| 支付平台 | 微信 | 交易描述含“财付通” |
| 支付宝 | 交易描述含“支付宝” |
| 云闪付 | —— |
| 美团 | 交易描述含“美团＂、“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
| 抖音 | 交易描述含“合众易宝”、 |
| 京东 | 交易描述含“京东支付” |
| 其他 | 以我行存量消费数据筛选为准 |

说明：

1）上附表所列支付平台的交易商户描述由我行存量消费数据筛选所得，若实际情况与附表明细有差异，以我行最新公示内容及实际入账为准。

2）在指定商户使用微信／支付宝消费，返利金按指定商户交易类型累计，具体规则见附表一。

3）我行系统以交易商户具体描述作为唯一识别累计返利金的交易，持卡人可通过“海口农商银行万泉信用卡”微信小程序-活动中心-返现中心进行查询交易商户描述。

**3.不累积返利金类型**

**1）信用卡溢缴款领回、存（还）款、转账交易、账单分期以及支付年费、循环信用利息、预借现金的手续费及利息、逾期缴款所衍生的费用（如违约金、利息等）、依《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其它各项手续费。**

**2）零扣率、低扣率以及特殊类别的商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类、批发类、汽车销售类、彩票类、医院类、学校类、政府服务类、公用事业服务类、县乡优惠类、其他政府贷款、慈善社会服务等其它非盈利事业类以及附表《不计积分商户类别列表》中所列特定商户类别的消费交易。**

**3）通过以下19家收单机构进行的消费交易，包括801(上海卡友)、822（拉卡拉支付）、823（上海汇付）、826（深圳银盛）、829（联动优势）、831（上海华势）、833（北京海科融通）、834（现代金融）、836（北京随行付）、843（上海点佰趣）、847（深圳中付）、848（重庆钱宝）、849（广东嘉联支付）、850（上海德颐）、857（国通星驿）、864（北京和融通）、887（瑞银信）、890（深圳市乐刷）、900（畅捷通）。**

**4）我行规定的其他项目。**

以上信息将根据相关机构增减的商户类型不时做出调整，请以我行官方网站公布信息为准。

第四条 返利金查询及入账规则

1.入账规则。持卡人的返利金将在消费入账日后T+2天计入返利金账户，若返利金金额已达到卡片每月上限及或每人每月上限，则剩余金额不再累计。

2．查询路径。持卡人可在计返利金消费入账日后T+2天，到“海口农商银行万泉信用卡”微信小程序-活动中心-返现中心查询当月预计入账的返利金，因涉及消费入账时效，具体累计返利金以系统显示为准。

第五条 返利金兑换规则

1.返利金作为本细则约定特定用途的兑换单位，持卡人可通过返现专区兑换返利券，返利券包括包含指定平台返利券、指定行业返利券、指定商户返利券、信用卡刷卡金、信用卡签账单抵扣券等。同一持卡人，按照名下卡片的返利金有效期先后顺序扣减返利金。

**2.兑换门槛：持卡人消费达标才可兑换**，具体达标条件以返现中心页面显示为准。

**3.兑换限额：持卡人每月达标可兑换最高100元返利券，每张返利券面值不低于20元**，以兑换页面为准，持卡人可在兑换限额下兑换多张返利券。

**4.有效期：返利券领取后使用有效期不低于30天**，具体以返现中心页面显示为准，若过期未按时使用，将不予补发、不退换。

5.返利金结余：当自然月未满足领取条件或已满足领取条件但超出领取上限的返利金，将自动结余直至满足领取条件或到期清零。

6.返利券使用：使用细则以兑换页面显示为准，持卡人需按照我行要求方式进行使用，每张返利券仅可对应一笔消费，使用时消费金额需大于返利券金额，不可合并使用，不可找零。参与返利券活动的单笔消费，如不符合对应卡片指定商户或行业，以及消费金额未达到返利券面值，均不可使用。返利券具体使用规则以我行页面显示为准。

7.返利券到账：持卡人在当日24：00前发起兑换返利券交易，在发起1-10分钟后可查看立减金到账情况。如因系统或个人等原因导致兑换失败，则系统会自动进行冲正，该笔兑换失败的返利金将退回账户，持卡人可通过“海口农商银行万泉信用卡”微信小程序-活动中心-返现中心查询。兑换失败后，持卡人需重新发起兑换交易。

8.如持卡人有多张返利券同时参与活动且同时满足奖励条件，则系统优先核销离到期日最近的返利券，如果离到期日最近的返利券存在多张，则优先核销其中面值最大的返利券。最终奖励以我行实际入账为准。

9.其他说明。活动中，用户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以不正常手段参与活动等情况，将取消用户活动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返利金有效期及清理规则**

1.返利金有效期。每笔返利金有效期自入账当日起生效，**有效期持续至入账当日起12个自然月**。

**2.持卡人在我行名下的任意一张信用卡超过（含）30日未按时全额还款，则该持卡人账户返利金将被限制兑换。**

**3.持卡人同意我行赠与其返利金，并承诺全面遵守本细则的规定。我行有权在以返利金兑换返利券、增值服务等交付持卡人之前撤销或变更赠与行为情形如下：**

**（1）我行作为赠与人有权单方变更返利金赠送的各项规则，或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返利金规则、变更优惠种类、清除返利金余额、终止有关优惠、调整会员权益等，发生变更时，我行将提前45天通过官网、小程序、短信等等方式向持卡人履行告知义务，以上变更自告知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以上变更。如持卡人不接受以上变更，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以上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若我行认为持卡人的交易行为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存款消费、虚假交易等套取返利金行为、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行为之嫌疑时，我行作为赠与人有权随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一种或多种处理方案，同时我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供消费交易发票、购买凭证等材料，以查实交易。**

**4.持卡人清楚并同意：**

**（1）对于被我行止付账户及已注销账户的持卡人，我行取消其返利金累计及兑换资格。对于因信用卡被停用或限制、缴款不及时导致信用卡无法使用的持卡人，如持卡人有多张我行信用卡，任意一张信用卡出现以上情况，我行有权取消其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返利金进行兑换返利券、增值服务等返利金资格。对于我行的欠款包含但不限于本金、利息、手续费、违约金、年费等，持卡人不得以我行的返利金对价要求减少欠款。**

**（2）不得利用我行返利金兑换的返利券、增值服务等进行非法牟利、炒作、套现、转售、或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参加活动获取权益或者作出不符合活动规则的行为，否则将被取消其享受返利金兑换的资格并取消、收回已获得的优惠权益及其他相应权益（含已使用及未使用的），并采取限制消费额度、冻结或取消持卡人返利金使用权利、返利金清零、取消持卡人今后参加所有我行信用卡活动的资格等，必要时将追究持卡人的法律责任及追讨给我行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退货扣除规则

1.持卡人清楚并同意，因任何理由将刷卡购买的商品或服务退还、因签购单争议或其它原因而产生退还刷卡消费款项时，**我行将依照退还款项的金额按返利金累计比例撤销/扣减相应返利金，撤销无上限金额限制。**如持卡人无足够的返利金扣减，则将扣减成负值，待累计相应的返利金后会进行冲正，具体以系统显示为准。

**第八条 注意事项**

**1.持卡人理解并同意，返利金为我行对持卡人消费的赠与，在取得消费返利前并不构成持卡人的资产，不可以任何形式转让予其它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任何转让对我行均不产生效力；同时持卡人不得要求我行将返利金用作其它非本实施细则的给付。**

**2.申请一经我行接受即不可撤销或变更，持卡人的返利金总额将在相应账户作即时扣减，恕不可退还、退款、或兑换现金（符合规则的返利除外）。返利金累计及领取条件及奖励规则均以当时最新的活动公告为准。**

3.超级返现卡返现权益生效之时起，持卡人使用超级+返现信用卡消费**不可累计信用卡积分。**

4.持卡人的返利金明细信息以我行公布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返利金累计规则、有效期、兑换条件、使用规则等）。

**5.返利金专区如因系统维护或升级而需暂停服务，或因电力、通讯等非海口农商银行控制范围的故障、第三方的不作为、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影响返利金业务的，持卡人同意我行或商户有权暂停或延迟提供服务。**

**6.我行有权定期检查持卡人所获返利金数量与各项赠送规则是否相符，若数量不符，持卡人同意我行作为赠与人有权随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一种或多种处理方案，而无须事先通知持卡人、征得持卡人同意或说明理由。**

第九条 其它

1.本细则由我行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行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随时变更、暂停、修改及终止本细则的权利，我行将至少提前45天公告或通知（我行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我行网站公告、官方微信公告、手机银行公告、网上银行公告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变更事项。持卡人确认已全部阅读并理解、接受本细则及在我行网站上公布的所有内容，包括在我行合理提请下已注意其中免除或限制银行责任的条款，未明了之处也已向我行要求解释并已得到满意答复。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及免责声明、信用卡服务指南、银联相关规定及金融惯例办理。